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06號

上訴人 林逢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顏彬峯等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0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萬4,0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（命補委任狀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